**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

98.6.11.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1.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全文修正

第一條 為因應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運動場館對外營運管理**事務之需要設置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ㄧ人綜理本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並分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置組長ㄧ人，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體育

教師、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室設下列會議：

一、室務會議：以體育教師、助教、職員組成，由主任擔任會議主席。每月至少召開ㄧ次會議，討論本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體育學術研究與發展。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退休體育教師、兼任體育教師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二、體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組成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本室基於各學制課程修習方式訂定及編訂之需要，成立課**程**規劃委員會議。

第四條 本室各組職掌如下：

一、教學組：

**(一)**教學組長編列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

(二)體育課程之編排。

(三)任課教師請假代課之處理依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

(四)訂定體育教學相關活動行事曆。

(五)負責各項會議、記錄整理及追蹤彙辦。

(六)體育書刊、雜誌及運動錄影帶之申購與保管。

**(七)**體育技能測驗項目評分標準之**擬定**。

(八)負責全校體育成績之彙辦。

(九)體育興趣選項及加退選事宜。

(十)召開室務、室課程、室教評會議事宜。

(十一)辦理教職員進修、研習事宜。

(十二)教學及代表隊訓練器材申購及維護。

(十三)主任交辦事項。

二、活動組：

**(一)**活動組長編列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

(二)籌劃辦理校內外各項競賽訓練事宜。

(三)校內外各項比賽成績及資料之蒐集登錄整理。

(四)運動代表隊領隊、教練管理聘請。

(五)學生代表隊的組訓與管理。

(六)學生運動代表隊資料之登錄及學業成績之審查。

(七)校慶運動會籌備及辦理。

**(八)**訂定體育競賽活動年度計**畫**及編列年度預算。

(九)學生代表隊參加比賽各項手續及辦理。

(十)運動競賽輔導與管理。

(十一)承辦學生校內、外各項運動競賽。

**(十二)**室內外運動場地之借用、管理**與對外營運**。

(十三)委辦各項教職員工競賽、組訓與管理事宜。

(十四)辦理教職員工運動競賽邀訪活動。

(十五)其它有關場地器材、教職員工休閒運動及社區休閒運動服務相關事宜。

(十六)主任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